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投票政策與揭露

投票政策與揭露

本公司未設有投票權行使門檻，一律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為原則；另配合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有重大 ESG 相關議題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支持永續發展策略議案。

本公司原則支持公司經營階層所提議案，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將表達反對。如：本公司曾反對被投資創投公司所提出基金管理費率過高之議案，以避免不合理之管理費支出損害股東權益。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時，為遵循「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本公司茲聲明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若股東會議案有適法疑慮、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會顯著影響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影響者，本公司將表達反對立場。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贊成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之經營，投票前縝密評估考量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事宜，對於被投資公司各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贊成。

案例

旺○公司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因涉及股東長期權益，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贊成。



棄權

遵循保險法第146之1條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案例

台○公司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因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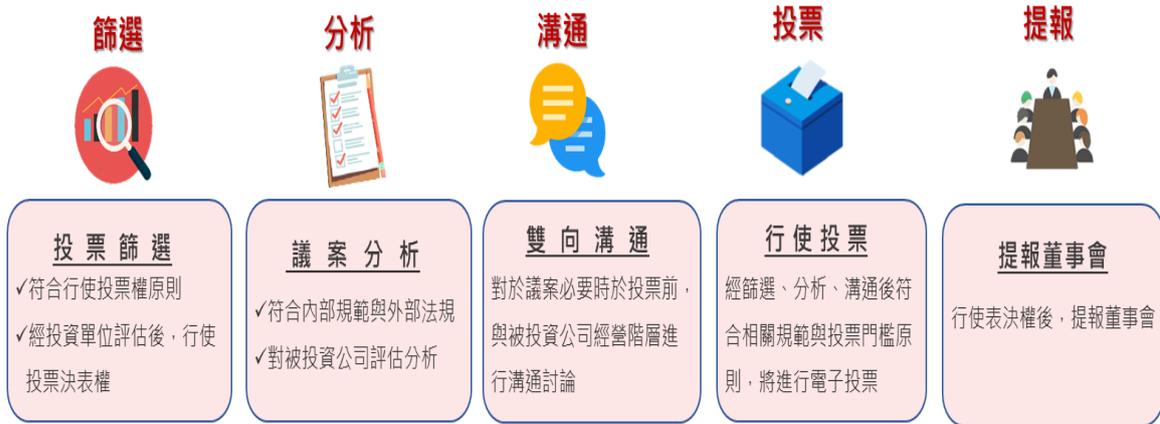
反對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股東長期權益或觸及ESG議案...等，且在投票前與經營團隊未能達成共識者。

案例

力○創投公司討論暨修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因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反對。

行使投票/提報董事會程序



◇ 重大議案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ESG 議題、股東長期權益及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